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名單之組成比例符合書審指標。</li> <li>設置辦法第五點訂有：「本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相關任務小組，辦理第二條各款業務」，建議於設置辦法明定各分組執掌任務，以利分工及運作。</li> <li>依設置辦法第三點規定「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建議針對教師、職工、家長、學生等代表之產生方式亦宜明定。</li> </ol>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3月、5月及11月共召開3次會議，符合書審指標。</li> <li>會議討論內容包括事件之處理、通報事件之報告分析、法規之修正與課程開設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範圍。</li> </ol>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與相關承辦人員(專責人員1名)名單及工作職掌，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年度工作計畫僅列擬辦理事項，缺乏完整性。建議年度工作計畫應包含前一年度的缺失改進，並依據教育部最新政策擬定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原教職員工獎懲辦法中並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條文，學校於書面審查會議時補充說明今年修改辦法時已納入。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1. 學校提供之佐證資料豐富，並有針對跨性別學生規劃性別友善住宿。 2. 性別平等委員會已提出空間改善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對此指標的理解有點偏誤，提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沒有區分性別條件」，獎懲是針對行為，應無關性別。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學校亦能針對跨性別學生安排不分性別宿舍。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學校亦能提供生理期用品給需要的學生。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1. 課程集中在通識教育中心。 2. 學校宜盤點系所的課程如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情感教育與兩性關係」這門課建議修改課程名稱。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辦理比賽無性別區隔與差別待遇，惟佐證資料 2-2-2-1 活動成果報告書與書審指標項目較無關聯。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1. 人事室的新進教師研習手冊，僅做性別議題宣導，並無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之面向。 2. 學校舉辦活動應以校園與教育主題為優先，職場霸凌離主題較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佐證資料顯示「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師，於當年度之教師評鑑考核加分」，建議須訂定具體作法。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僅列出開課課程名稱，並未提供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之說明。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未建立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比率未達 90%。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性別平等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已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建議學校應修改相關防治規定。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1. 佐證資料 4-1-1-1 列有 4 次辦理「幸福學堂講座-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活動」，宣導議題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面向落差甚大，並建議統計活動參與人數，以評估辦理成效。 2. 佐證資料 4-1-1-2 與 4-1-1-3 所列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佐證資料 4-1-2-1 衛保組至鄰近國中辦理愛滋病防治相關宣導活動不屬本項書審指標所訂「跨校性」之範圍，不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佐證資料 4-1-3-1 及 4-1-3-2 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佐證資料 4-2-1-1 衛保組至鄰近國中辦理「大手牽小手~幸福學堂」活動計畫，雖符合協助鄰近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指標，惟議題過於狹隘，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性別平等教育之多元面向。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印製宣導海報單張，亦有至鄰近社區張貼及宣導。</li> <li>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網頁設置於學校首頁下，並列有性騷擾防治相關宣導資訊及海報。</li> <li>3. 性別平等教育多元面向之宣導議題內容仍待加強。</li> </ol>